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9月27日上午11点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孙志慧女士、李永连先生、周丹丹女士3位监事全部现场出席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志慧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骨干员工，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1,960.0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根据《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骨干员工。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

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前三至五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27日